



# 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及创新

■ 郭成林

## 一、内部审计对实现有效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

内部审计由于其所处的特殊地位及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中日益扮演着参与者与独立观察者的作用,并得到了业界的认可。具体来讲,内部审计在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效果方面发挥了以下积极作用:

1. 内部审计能有效弥补公司治理主体的缺位,改善治理结构。为有效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实现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价值,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在《实务标准》2130中规定:内部审计活动应该评价并改进组织的治理过程,为组织的治理作贡献,以保证所在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助于:

- ①制定、传达目标和价值;
- ②监控目标的实现情况;
- ③确保责任制的落实;
- ④维护价值。

可见,现代内部审计已深深嵌入公司治理结构,在帮助公司履行以下职责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

- ①遵守法律和规章;
- ②遵守公认的业务规范、道德观念,并满足社会期望;
- ③为社会提供总体福利,并增强利益关系方的长期和短期利益;
- ④全面地向业主、执法人员、其他利害关系方和一般公众报告,保证对其决定、行为、行动和业绩负责。

2. 检查和评估公司的授权体系,防止公司对经理层的授权不当,从而带来公司治理的失效。有效公司治理的关键是在企业内部形成一个相互制衡的组织框架,以避免经营者出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授权问题进行检查,评估公司的授权是

否得当,促使公司能恰当解决权力制衡问题,保护投资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3. 有助于公司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维护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治理实质上是通过制度的合理安排与实施,使所有各方利益相关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实施风险管理审计,能有效帮助企业提高风险应对措施适当性,规避高管层的不当风险偏好,保证股东等利益相关者期望目标的实现。

4. 改进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公司治理作为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安排,最终必然通过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来实现。而内部审计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能够独立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主要体现在:

- ①内部审计有助于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公司治理环境的有效性。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通过舞弊审计,促使公司建立舞弊预防和处置措施,使舞弊行为得到有效的控制,最终帮助公司建立起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和道德文化,提升公司治理的效果。
- ②帮助公司改善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内部审计通过实施审计活动,可以为管理当局提供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恰当性和有效性的重要信息以及改进建议,以帮助公司做到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每项交易均得到适当授权、所有交易均得到证明并准确记录、财务和经营信息的记录及时准确、公司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等,进而帮助公司实现其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5. 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

性,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其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比较了解的优势,对那些可能预示着虚假财务报表的迹象进行深入调查,提高财务和经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降低“信息不对称现象”,帮助公司治理主体优化治理结构。

6. 实施经营管理审计,帮助公司降低成本,增加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内部审计由于其所处的特殊地位及专业优势,应利用其积累的企业管理经验,以超然的身份客观评价企业各价值链环节的运行,降低运行成本,增加组织价值。

## 二、内部审计工作的创新

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的协同发展,对主要由财务人员组成的审计职业团队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内部审计人员要想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实现其价值增值目标,必须从以下方面实现工作创新:

1. 进一步加强与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的对话,清晰并强烈地将内部审计的使命与公司的战略和风险挂钩,分析并调整如何满足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积极发现并缩小组织实际运行与股东等利益相关者所期望结果的差距。

2. 进一步增强战略性思维与行动,对内部审计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业务报告的流程以及审计人员职业本身的认识,应树立战略部门运作的思维方式。

3. 将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环境的高层的“管理基调”纳入审计范围之内。

4. 面对日益复杂的商业和无轨迹交易,必须改进审计技术,重新评估自己的知识与技能,持续满足对高度复杂的商业



# 浅议集团企业分子公司的 所得税税务筹划

■ 王青

集团企业一般会在全国多个省会及节点城市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各类机构的增多给企业管理带来了不小的难度,也给财务管理、税务筹划带来了新的挑战,这种情况下,如何进行机构的设立、注册,充分利用现有的税法制度进行合理的纳税筹划,成为集团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 一、相关纳税规定

子公司是对应母公司而言的,是指被另一家公司(母公司)有效控制的下属公司或是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系列公司中的一家公司。子公司是一个独立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独立计算申报纳税,并能够享受所在地为新设公司提供的免税期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分公司是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存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税收范畴中,它往往与常设机构是同义词,但由于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很难享受到地区的税收优惠待遇。但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一部分,它又有特有的优势,如设立分公司无需接受层层审查、设立程序比较简单、费用开支比较少;分公司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损

益共计,较易调控自身的经济行为,可一定程度上承担纳税义务。

分公司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分公司;另一种是不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分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分公司可以从事生产经营和销售活动。不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分公司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商业贸易合同进行营利性的贸易、投资活动,一般只能从事公司营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包括联络、了解分析市场行情、参与商务谈判。

集团企业设立不同组织形式的分公司,对应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归纳起来,现行税法中的相关规定有:

(1) 不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分公司。《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第十一条规定:“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第十二条规定:“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2) 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国税发[2008]28号文第十条规定“总机

构设立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且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视同一个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不得视同一个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3) 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分公司。国税发[2008]28号文第十六条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后,再分别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可以在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也可以汇总后由总公司集中缴纳。对于由总公司汇总缴纳的,由总公司所在地国税局开具企业所得税已在总机构汇总缴纳的证明,分公司凭此证明到所在地国税局办理相关手续。一般来说,汇总纳税优于独立纳税,因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交易和市场环境审计所需要的工作技能。

5. 增强内部审计人员风险管理和识别的能力。如果内部审计人员不具备整体化风险评估能力,则将极大程度地损害其在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心目中的地位。在高风险领域,要进一步利用高科技手段扩展现有审计技术,帮助组织评估风险和管理

风险。

6. 审计流程应更为动态,能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评估该变化给组织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修正相应的审计计划和审计范围,提高自己的服务能力,来应对组织的变化及其对审计的需求。

7. 对于审计工作业绩衡量,应定期将工作成果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期望相比较,不断提升工作标准,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作者单位: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国际建设公司)

责任编辑 陈利花